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赵柠柠 徐炯烨 彭羚 西法 韩莹

爱车被潮水淹了,保险公司拒赔



时间:5月11日
地点:宁海法院

爱车遭水淹,保险公司拒赔,宁海的李先生郁闷。

李先生喜欢海钓,去年年底的一个清晨,他驾车前往钓点,把车停在经常停放的一家船厂附近,便出海钓鱼了。

到了中午,满载而归的李先生打算返程,却发现车子因涨潮被淹了一大半。李先生马上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民警到场后发现车子确有被海水淹过的痕迹。

事后,李先生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以该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为由,拒绝赔偿。

几番交涉无果,今年3月,李先生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保险赔偿金61700元并承担损失评估

费用3200元。

保险公司表示,根据保险合同,车辆因自然灾害受损才是保险公司的责任范畴。李先生把车辆停放在海边,自身存在过失,而且潮汐是正常的自然现象,不属于自然灾害,故己方不应赔偿。

“我一般都停那儿,从来没被淹过。”李先生认为,当日此处的海水涨至如此高度,远超自己可预见的范畴,因此这属于自然灾害,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潮汐是一种有规律的、可预见的自然现象,并非突发和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而且,李先生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涉案车辆曾因潮汐被海水淹没,无法证明涉案车辆被海水淹没时的潮水状况超过原有的规律性并且可被认定为自然灾害。

宁海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李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骗50多万元上网求助,又被骗走60多万元

时间:5月10日
地点:慈溪法院

有什么能比被骗了50多万元更难过的事呢?还真有,发帖求助后再被骗走60多万元……

2016年,慈溪的小王在网上交友时,被骗走50多万元。虽然报了警,但急性子的小王没等到警方的调查结果,就在网上发了个求助帖,想借网友的力量追回这笔钱。

2017年4月的一天,求助帖下一名自称姓徐的网友表示,自己也被骗过,后来通过“网警”朋友帮忙把被骗的钱追回来了,如果有需要可以介绍小王跟“网警”朋友认识,追回被骗钱款。小王欣喜若狂,没多想就按照这个网友提供的信息,加了“网警”好友。

听完小王的讲述后,对方表示,正好有一个认识的“经侦队长”可以帮忙,但需要支付被骗金额的5%作为报酬。

小王想都没想就把钱转到了指定账户。之后,“网警”时不时跟小王汇报“经侦队长”那边的进展,什么找到涉案账户啦、联系到对方律师啦,但就在小王满怀期待的时候,往往又会传来坏消息,诸如账户被冻结、退款时程序走错退不回来、对方不想退赔……每次“网警”都会提出,可以帮忙去找关系处理,但是费用由小王承担,小王想着只要能追回被骗的50多万元,自己“出点血”也是应该的。

一段时间后,“网警”又介绍了一个“公安负责人”给小王帮忙,之后这个“公安负责人”以打点关系、给人好处费、请客吃饭等各种理由,向小王要钱财。直到去年6月,小王盘算了一下这些年的支出,才幡然醒悟,再一次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这些角色都是徐某一人假扮的,他从小王那里陆续骗来了60多万元用于挥霍。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徐 冒充 公安和律师的qq

新房中间一道横梁,想要进出得先弯腰



时间:5月11日
地点:杭州中院

“你看我进出都要弯腰,这谁能受得了!”

2018年,杭州的张先生花132万余元全款购买了一

套50多平方米的复式结构精装公寓。去年年底,公寓交付,张先生满怀喜悦去验房收房,不料刚上二楼,他发现屋内赫然横着一根大梁,心情瞬间跌落谷底。

这是一套位于边套的公寓,一根承重横梁正好横在二楼卧室正中间,将房间分割成两半,且梁有0.58米高,梁下高度仅1.24米,成年人要想通过必须先弯腰。

“这个横梁在这里,搞得卧室里连张双人床都放不下。”张先生找到开发商沟通,但没能达成一致。

去年2月,张先生以开发商违约为由诉至西湖法院,要求开发商补偿23万余元。

“这横梁突出了0.58米,远远超过房屋一般横梁长度,买房时开发商并没有告知这一特殊情况,致使交付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庭审时,张先生这样认为。

“在样板房的展示中也可以清楚看到,每一层都有两条横梁贯穿整层楼,除电梯两侧的房屋无横梁外,其

余房屋均有横梁。”开发商辩称户型是原始设计,并没有更改,他们也已经告知过购房者,也展示过涉案项目横梁的相关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

那么,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呢?

法院认为,张先生买的是边套户型,但开发商只提供了中间套样板房供参观,边套户型是否存在横梁在合同中并无明确约定。开发商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已告知张先生边套也存在横梁。此外,这是道承重横梁,不能拆除和减小,张先生必须忍受该横梁的存在给生活带来的不便。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考虑到该横梁对房屋使用功能、房屋整体舒适美观的影响,酌情认定开发商以涉案房屋总价款的10%对张先生予以补偿,即13万余元。

开发商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000元买的“特制膏药”,腿却越贴越疼

时间:5月10日
地点:临海法院

有病就得去医院诊治,胡乱就医后果可能让病情更严重。

临海的老刘今年63岁了,去年开始他的脚出现溃烂症状,带给他很大困扰。一天,他听说镇上有家健康咨询连锁店可以提供腿疾诊疗服务,便上门求医。

“医生”李某一番查看后,表示贴几次特制膏药就能痊愈,一次的费用为4000元。老刘欣然接受。

然而,经过“特制膏药”的2次治疗,花费8000元后,老刘的病情非但没有好转,反而越发严重。

老刘上门理论,要求李某归还8000元,遭到拒绝。后来因疼痛难忍,老刘自行前往医院治疗,诊

断为左下肢静脉曲张伴溃疡,住院37天,花费了2万余元。

不久后,李某的店被人举报,相关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出院后的老刘越想越气,又几次上门要求李某归还膏药钱并赔偿医药费。李某却觉得老刘是自愿接受诊疗,自己收的钱已被全数没收,还罚了一大笔钱,不应该再对老刘作出赔偿。协商未果,老刘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李某在不具有医师执业资格的情况下,擅自为老刘提供诊疗服务并造成损害,依照法律规定除了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之外,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经法院调解,李某赔偿老刘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58万元。

